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1-022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72号文)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67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1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69,183,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0,737,857.73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8,445,842.2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12月1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275号)。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马政办[2015]53号)《和县建设领域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监管实施方案》(和政办[2017]15号)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分别与孙公司马鞍山方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户名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到账金额	余额	投资项目
马鞍山方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县支行	178260389589	562.50	562.50	低温SCR脱硝催化剂生产线项目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马鞍山方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甲方一合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县支行

丙方: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一之孙公司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低温SCR脱硝催化剂生产线项目农民工工资和政办[2017]15号规定的建设工程款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二、乙方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在甲方经办人陪同下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奇、沈志龙可以在甲方经办人陪同下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二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2年12月31日解除,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或要求的除外。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3月24日

民生加银聚鑫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聚鑫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聚鑫三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73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民生加银聚鑫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聚鑫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3月1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对民生加银聚鑫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度的第1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9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87,614,649.04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0

注:1、根据《民生加银聚鑫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次分红方案: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2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3月25日
除息日	2021年3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3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1年3月2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于2021年3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于2021年3月29日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

2、本次红利款将于2021年3月2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4 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3.5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执行。

3.6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msjyfund.com.cn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免长途通话费用)

3.7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1-013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华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华泰家园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泰资管")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收到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家园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具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关于新力金融(600318.SH)的减持进展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6号1222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座21层
法定代表人	崔春
注册资本	26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12590222J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16日
主要股东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0%)
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泰资管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披露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8),因投资管理需求,华泰资管计划自公告后15个交易日起的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天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133,6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021年3月12日至2021年3月22日,华泰资管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836,9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

在上述减持期间内,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华泰资管	2,836,958	0.55%	2021/3/12~2021/3/22	集中竞价交易	7.25-7.81	21,161,500.99

(三)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华泰资管	持股总数	28,505,138	0.55%	25,668,180	4.9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505,138	0.55%	25,668,180	4.99999%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仍在其减持计划实行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力金融

证券代码:6003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家园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6号1222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座21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3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家园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公司、上市公司、新力金融	指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代"华泰家园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减持其持有的新力金融2,836,958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55%
本报告书、变动报告书	指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6号1222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座21层
法定代表人	崔春
注册资本	26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12590222J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16日
主要股东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0%)
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崔春	中国	北京	董事长	无
王锦海	中国	北京	董事、总经理	无
朱前	中国	上海	副总经理	无
刘玉生	中国	北京	合规总监	无
席晓峰	中国	北京	副总经理	无
刘博文	中国	江苏南京	董事会秘书	无
陈天翔	中国	江苏南京	董事	无
焦晓宁	中国	江苏南京	董事	无
费雷	中国	江苏南京	董事	无
王玲	中国	江苏南京	董事	无
戴斐斐	中国	江苏南京	监事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持有、控制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新力金融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代表的华泰家园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是基于投资管理的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披露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8),因投资管理需求,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自公告之日后15个交易日起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意连续90天内减持数量不超过5,133,6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前述减持计划尚未届满,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执行前述减持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505,1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5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668,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1年3月12日至2021年3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836,95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5%。

通过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由原来的28,505,138股减少至25,668,18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原来的5.55%减少至4.9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家园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505,138	5.55	25,668,180	4.99999
合计	28,505,138	5.55	25,668,180	4.9999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新力金融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时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华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华泰家园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中竞价	卖出	2020.10.28-2021.3.22	9.19	7,970,539	1.5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代"华泰家园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2021年3月23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址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具体查询地址如下: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7号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金炎

电话:0551-63542170

传真:0551-63542170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华泰家园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2021年3月23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新力金融	股票代码	6003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家园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6号1222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8,505,138 持股比例: 5.5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25,668,180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2021-012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华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华泰家园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泰资管")持有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8,505,13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5%。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1年2月18日,公司披露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8),因投资管理需求,华泰资管计划自公告后15个交易日起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在任意连续90天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133,6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 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2021年3月23日,公司收到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家园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具的《关于新力金融(600318.SH)的减持进展告知函》。截至2021年3月22日,华泰资管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836,9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已达到计划减持数量的一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华泰资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8,505,138	5.55%	协议转让取得:28,505,13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华泰资管	2,836,958	0.55%	2021/3/12~2021/3/22	集中竞价交易	7.25-7.81	21,161,500.99	25,668,180	4.9999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华泰资管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减持期间内,华泰资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1-006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大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1-007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交易尚需取得履行本交易所需的中国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核准,且该核准需于本交易交割完成前持续有效。因此,本交易交割是否能完成仍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1.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促进公司业务的延伸,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宸展光电"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TES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宸展"或"买方")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现金方式向龙星显示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星国际"或"卖方")收购龙星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星科技"或"目标公司")51%的股权。根据安侯建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中国台湾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侯建业")出具的2019年度及2020年度《龙星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告暨会计师核查报告》,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龙星科技净资产为73,965,735新台币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不超过1,000万美元。本次交易完成交割后,龙星科技将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2021年3月23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的议案》。审议通过后,宸展香港与龙星国际完成了《股份买卖合约》的签署。本次交易的生效尚需取得履行本交易所需的中国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核准,且该核准需于本交易交割完成前持续有效。因此,本交易交割是否能完成仍存在不确定性。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龙星显示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Agile Global Display Co., Ltd.

(3)统一编号:54088994

(4)法定代表人:宋光夫

(5)注册地址:中国台湾台南市永康区经中路12号

(6)注册资本:授权资本额1亿新台币元、实收资本0.206亿新台币元

(7)设立时间:2013年12月2日

(8)经营范围:专业显示器设计及制造(目前无实际营运,仅控股目标公司)

(9)实际控制人:宋光夫

2.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 经查询,龙星国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标的资产概况:

(1)企业名称:龙星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Agile Display Solutions Co., Ltd.

(3)统一编号:54558067

(4)法定代表人:宋光夫

(5)注册地址:中国台湾台南市永康区经中路12号

(6)注册资本:授权资本额2亿新台币元、实收资本1.06亿新台币元

(7)股份数量:10,600,000股,每股面额为新台币10元

(8)设立时间:2014年4月24日

(9)经营范围:计算机及事务性机器设备批发业、电信器材批发业、电子材料批发业、计算机及事务性机器设备零售业、电信器材零售业、电子材料零售业、国际贸易业、电器及视听电子产品制造业、电子零组件制造业、计算机及其外围设备制造业、其他电机及电子机械器材制造业、工业助剂批发业。

(10)主营业务:55-100吋大尺寸商用显示器的设计、制造与销售,产品应用于远程会议平板、数字广告牌、教育白板及电视墙等。

(11)股权结构:龙星国际100%持股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新台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15,632,810	573,242,721
应收款项总额	240,604,674	259,162,670
负债总额	441,667,075	437,489,858
所有者权益	73,965,735	135,752,86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0.00	0.00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489,564,888	986,456,793
营业利润	-66,529,419	31,466,055
利润总额	-71,804,618	24,441,052
净利润	-59,084,644	18,874,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9,632	-4,469,074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安侯建业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3、龙星科技2020年营业收入较2019年下降50.37%,主要受新冠影响主要客户停止办公及下单,营收大幅下滑导致亏损,但龙星科技在产品尺寸、生产基地、供应链、研发核心等方面与宸展光电有高度互补性及协同效应。因此,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

4、龙星科技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5、龙星科技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6、经查询,龙星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截止目前,龙星科技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8、如本次收购成功,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对龙星科技进行管理,不会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交易对手方提供财务资助。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方

买方:TES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卖方:龙星显示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买卖价金

买方和卖方同意由卖方将其持有的龙星科技51%的股权转让给买方,该股权代表龙星科技5,406,000股的股份,股权转让价格最高为1,000万美元(以下称"买卖价金")。

买方拟依以下时程及条件以现金方式支付各笔买卖价金:

(1)由买方于交割日支付3,200,000美元(下称"第一期金额")。

(2)双方当事人应依据目标公司的2021会计年度合并报表所体现的第三会计季度和第四会计季度的两个会计季度税后净利合计金额乘以10.5后乘以51%再乘以25%(下称"第一期基准金额")为基准,决定第一期金额是否调整:

(i)如果第一期基准金额等于或高于3,200,000美元,第一期金额不予调整;

(ii) 如果第一期基准金额低于3,200,000美元,3,200,000美元减去第一期基准金额之差额称为"第一期差额"并将该差额反映于第二期金额及/或第三期金额(如下所述)。

(3)双方当事人应依据目标公司的2022会计年度合并报表所体现的税后净利金额(下称"第二期基准金额")为基准,计算第二期付款日买方应给付的买卖价金金额(下称"第二期金额"):

(i)如果第二期基准金额高于或等于1,972,000美元,第二期金额为6,300,000美元减去第一期差额(如有)之余额;

(ii)如果第二期基准金额低于1,972,000美元,第二期金额为第二期基准金额乘以10.5后乘以51%再乘以60%,并减去第一期差额(如有)之余额;

(iii)倘依上述所计算的第二期金额为负数,则买方第二期应支付金额为零。

(4)双方当事人应依据目标公司的2022会计年度及2023会计年度的合并报表所体现的两个会计年度税后净利合计金额总额(合称"第三期基准金额")为基准,计算第三期付款日买方应给付的买卖价金金额(下称"第三期金额"):

(i)如果第三期基准金额高于或等于5,751,000美元,第三期金额为以下金额之总和:

10,000,000美元

减去 第一期金额

减去 第二期金额

减去 第一期差额(如有并未于计算第二期金额中减去)

(ii) 如果第三期基准金额低于5,751,000美元,第三期金额为以下金额之总和(如该总和为正数):

第一期基准金额

加计 第二期基准金额乘以10.5后乘以51%再乘以60%

加计 (第三期基准金额减去第二期基准金额)乘以10.5后乘以51%再乘以15%

减去 第一期金额

减去 第二期金额

减去 第一期差额(如有并未于计算第二期金额中减去)

倘依上述所计算的第三期金额为负数,则买方第三期应支付金额为零。

3、股权转让交割

1)以合约所载之交割前提要件已成就或经豁免(视情况而定)为前提(最后一个交割前提要件成就或经豁免之日,下称"前提要件成就日"),双方当事人预计于2021年11月30日,或双方当事人另行合意之其他日期(正式交割日期下称"交割日"),办理本交易交割事宜;如于预定交割日时有任一交割前提要件未成就或经豁免,双方当事人得另行协商其他交割日期。

2)纵有前项约定,如果前提要件成就日早于2021会计年度末日,但目标公司于前提要件成就日最近的前一会计季度,经会计师核阅之累积税后净利加计当年度剩余期间预估税后净利低于三十万美元(US$300,000)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将交割日延后到前提要件成就日次一个历月起算第三个历月之末日。

3)卖方之交割前提要件包括买方已取得履行本交易所需之中国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许可或核准,且该核准持续有效。并无任何具管辖权之政府机关或法院制订、从事、公布、执行或发布妨碍任一方当事人完成本交易之法令或禁令。

五、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2、本次交易人员安置情况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约定为:本交易不会导致任何员工有权主张或取得任何给付或补偿,或与其雇佣契约有关之其他权利。除相关法律规定外,目标公司并未就现任或卸任董事或员工实际或即将发生之终止或暂停雇用,或就其任何劳动契约变更事宜,给付或承诺给付任何退职金。

3、本次交易完成后,龙星科技将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本次用于支付购买股权的资金为香港宸展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凭借对触摸显示科技、主机板布局、机构设计及音频视讯周边设备的强大整合研发经验,多年来为欧美及国内知名客户提供高质量定制化的商用智能互动显示及一体机ODM服务,以POS机、ATM、医用显示平板、自助点餐机、自助服务机、自动通关闸等产品形式,深耕金融、零售、医疗、游艺、工控、交通等应用领域,并占据独特稳固的产业地位。随着全球对智能互动设备使用习惯的普及与需求日增,公司的整合研发服务将继续延伸到车载、远程健身、远程办公等新兴领域,伴同市场与客户一起成长。

龙星科技原为中国台湾奇菱科技下属的利基型显示器产品部门,2014年自奇菱科技分拆由原管理团队继续经营,延续10多年专业经验,专注服务于超大尺寸触摸显示及平板ODM服务,并在美国加州、荷兰、上海设立服务网点。成立至今,龙星科技成功建立以欧美地区为主的客户群,以远程会议平板、数字广告牌、教育白板及电视墙为主要产品应用。其远程会议平板得到Microsoft Teams认证,并对应其他主要远程会议平台发展出优化方案。新冠疫情所激发远程办公需求预期将带来更多服务全球商用客户的机会。龙星科技的研发特性、供应链管理、制造地区与公司具有明显的互补性与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随着本次交易的完成,公司将在55吋以上远程会议平板、数字广告牌、教育白板等产品设计、研发、供应链管理、生产制造等方面进行深度整合,以进一步提升对既有与未来潜在客户的服务质量,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产业整合能力和综合盈利能力。同时,也有利于提高公司在未来应对国际贸易争端时的应变能力。

因此,本次股权收购符合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盈利水平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正式交割尚需取得履行本交易所需的中国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核准,该核准程序尚需一段时间,本次交易交割是否能完成仍存在不确定性,待本次交易完成交割后,龙星科技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不会对公司2021年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七、风险提示

1、行政审批风险

本交易尚需取得履行本交易所需的中国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核准,且该核准需于本交易交割完成前持续有效。截至本公告日,该核准程序尚未开始,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双方签订《股权买卖合约》后才开始正式进行,审批尚需一段时间,因此,本交易交割是否能完成仍存在不确定性。

2、业绩风险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龙星国际签署的《股权买卖合约》,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标的公司2021年度-2023年度的业绩与付款条款进行了约定,但未来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新型冠状肺炎疫情未能得到有效控制、市场竞争形势变化等情况,目标公司经营业绩能否达到预期仍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上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TES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与龙星显示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买卖合约》;

3. 安侯建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及2020年度《龙星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告暨会计师核查报告》;

4. 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1-013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671,119,6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3%。

●本次质押后,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171,292,721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43.8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44%。

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接到广汇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广汇集团于2021年3月22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9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广汇集团	是	90,000,000	否	否	2021年3月22日	2024年3月25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37%	1.11%	偿还有息债务
合计	/	90,000,000	/	/	/	/	/	3.37%	1.11%	/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广汇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广汇集团	2,671,119,613	32.93%	1,081,292,721	1,171,292,721	43.85%	14.44%	0	0	0	0
合计	2,671,119,613	32.93%	1,081,292,721	1,171,292,721	43.85%	14.44%	0	0	0	0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瑞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部分销售机构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部分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决定自2021年3月24日起对以下场外非直销代销机构开放交银施罗德瑞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3900)的申购、赎回业务。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021)54509998

传真:(021)64385308

联系人:屠彦洋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联系人:黄敏嫦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3、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电话:95118

传真:010-89189566

联系人:李丹

客服热线:95118

网址:kenterui.jd.com

本基金自2021年3月30日起,将进入第九个封闭期。以上代销机构将在之后的开放期持续受理本基金的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进行查询。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1-009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11月16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变更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事务所《关于变更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原委派欧昌献先生、黄少琴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鉴于黄少琴女士工作调整,容诚事务所现委派注册会计师吴亚亚女士接替黄少琴女士,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欧昌献先生、吴亚亚女士。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简历

吴亚亚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一直从事IPO和上市公司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

吴亚亚女士在执业期间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临2021-18号

债券代码:110060 债券简称:天路转债

转股代码:190060 转股简称:天路转股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成都公园城市龙泉山生态保护修复暨国家储备林项目投标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3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成都公园城市龙泉山生态保护修复暨国家储备林项目投标的议案》。公司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筑")、中建长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长江")、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四局")、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五局")、湖南省农林工业勘察设计研究总院(以下简称"湖南林勘院")、四川国源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源农投")、亿利首建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首建")组成联合体,投标成都公园城市龙泉山生态保护修复暨国家储备林项目,该项目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项目总投资约为125亿元(最终以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结果为准),项目合作期30年(其中建设期8年、运营期22年)。若中标,除政府方出资代表持股比例40%外,联合体各方持股比例为公司持股18.376%,中国建筑持股41%,中建长江持股0.2%,中建四局持股0.1%,中建五局持股0.1%,湖南林勘院持股0.02%,国源农投持股0.2%,亿利首建持股0.004%。

因联合体各方对投标方案及后续实施计划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等客观原因未能参与投标成都公园城市龙泉山生态保护修复暨国家储备林项目,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围绕自身战略目标,持续提升自身竞争力,积极跟踪区内、西南片区乃至全国各地工程项目,及时沟通接洽,寻找业务机会。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